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将以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仇云龙等19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516,6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元）
1	仇云龙	10,513,507	1,051,350.70
2	孙振平	1,319,589	131,958.90
3	陈卫平	1,836,915	183,691.50
4	姜志军	969,256	96,925.60
5	朱卫飞	523,165	52,316.50
6	茅洪中	523,165	52,316.50
7	王亚芳	418,065	41,806.50
8	江 辙	291,945	29,194.50
9	张卫星	209,032	20,903.20
10	朱秀仁	203,193	20,319.30
11	朱卫红	157,650	15,765.00
12	樊岳生	130,791	13,079.10
13	施永生	105,100	10,510.00

14	陈 娟	52,550	5,255.00
15	朱洪生	52,550	5,255.00
16	蔡建昌	52,550	5,255.00
17	倪凤芳	52,550	5,255.00
18	陆茂康	52,550	5,255.00
19	杨新雅	52,550	5,255.00
合计		17,516,673	1,751,667.3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